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过程	1
1.2 公众参与范围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8 附件	15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建设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居民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建设部门和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善项目布局及施工管理，把项目建设工作做得更完善、更顺民心。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等有关规定，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需进行公示，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对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1.1 公众参与过程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龙门村委小沟村东侧108m小沟沟内，项目总投资5716.92万元。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生态修复面积为13.60公顷，修建拦挡坝62m，2条导排盲沟，截排水渠、消力池等。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西鑫测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发布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2025年10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11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发布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并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临汾日报、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张贴公告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

1.2 公众参与范围

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龙门村委小沟村东侧108m小沟沟内，本次征求意见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小沟村、龙门村、尉家岭、碾塔村

等。

评价范围外的乡宁县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发布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内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设置，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如下：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请社会各界人士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本项目于2025年3月27日经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取得该项目的备案证，项目生成代码：2503-141029-89-05-267960。

（一）项目名称：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龙门村委小沟村东侧108m小沟沟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生态修复面积为13.60公顷，修建拦挡坝62m，2条导排盲沟，截排水渠、消力池等。

工程投资：5716.92万元

（二）建设单位：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总

联系电话：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山西鑫测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 进行。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站,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中公开网址选取要求。

2.2.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024rb0Jq>,公示截图见下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西]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35****0709 发表于 2025-6-12 10:19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请社会各界人士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本项目于2025年3月27日经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取得该项目的备案证，项目生成代码：2503-141029-89-05-267960。

(一) 项目名称：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龙门村委小沟村东侧108m小沟沟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生态修复面积为13.60公顷，修建拦挡坝62m，2条导排盲沟，截排水渠、消力池等。

工程投资：5716.92万元

(二) 建设单位：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总

联系电话：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山西鑫测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1

主题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状态

公示有效期

周边公示 [7]

Q [公示中]

Q [公示中]

Q [公示中]

Q [公示结果]

Q [公示结果]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人反应用意见或建议的电话和邮件、传真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时限

(1) 网站公示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1月11日。

(2) 报纸公示时间：

临汾日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日。

(3) 敏感点张贴公告公示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1月11日。

3.1.2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开内容如下：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请社会各界人士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取得该项目的备案证，项目生成代码：2503-141029-89-05-267960。

(一) 项目名称：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龙门村委小沟村东侧 108m 小沟沟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生态修复面积为 13.60 公顷，修建拦挡坝 62m，2 条导排盲沟，截排水渠、消力池等。

工程投资：5716.92 万元

(二) 建设单位：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总

联系电话：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①<https://pan.baidu.com/s/19kGXkd9AtCw9SAg7GnAgDg>（提取码：nygm）

②公众可在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本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村庄村民

(五) 公众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

3.1.3 符合性分析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时间及敏感点张贴公告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并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临汾日报登报2次，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

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

综上，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废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

3.2 公示方式

2025年10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11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发布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并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临汾日报、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张贴公告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

3.2.1 网络

3.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为公共媒体网站，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中公开网址选取要求。

3.2.1.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11月11日，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028q50MV>，公示截图见下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西]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35****0709 发表于 2025-10-28 17:44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请社会各界人士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本项目于2025年3月27日经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取得该项目的备案证，项目生成代码：2503-141029-89-05-267960。

(一) 项目名称：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龙门村委小沟村东侧108m小沟沟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生态修复面积为13.60公顷，修建拦挡坝62m，2条导排盲沟，截排水渠、消力池等。

工程投资：5716.92万元

(二) 建设单位：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总

联系电话：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公众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①<https://pan.baidu.com/s/19kGXkd9AtCw9SAg7GnAgDg> (提取码: nygm)

②公众可在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四)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本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村庄村民

(五) 公众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



2

主题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示状态

公示有效期限

周边公示 [

[公示中]

[公示中]

[公示中]

[公示结]

[公示结]

回复

点赞

收藏

下一页

图2 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龙门村委小沟村东侧108m小沟沟内，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临汾日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中报纸选取要求。

3.2.2.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1) 报纸名称及日期：

临汾日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日。

(2) 照片

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3.2.3 张贴

3.2.3.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昌宁镇龙门村委小沟村东侧108m小沟沟内，本次征求意见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小沟村、龙门村、尉家岭、碾塔村等。

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选取的龙门村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中张贴区域选取要求。

3.2.3.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1) 张贴时间：2025年10月28日~11月11日。

(2) 张贴地点：龙门村。

(3) 照片：

敏感点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



图5 敏感点龙门村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环评互联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并在临汾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在网络上以广泛传播。在临汾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受众广泛。

3.4 公众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措施。

4.1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一次公示期间和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问卷调查期间对于公众比较关心的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排放量及其预防措施有效性等问题。通过与评价单位沟通后从严进行工程分析，并按相关法规、标准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6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规范建档，长期存放于我公司档案管理室，由专人负责录入、登记、管理等工作。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可随时供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固应回填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乡宁县百诚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

8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